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5260號

聲請人 瑞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湘萍

相對人 張懋鳳

莊國俊

莊景強

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除利息超過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部分，依民法第205條規定，其約定無效；違約金部分之記載為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依同法第12條規定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聲請人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應予駁回外，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1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2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03 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04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06 鳳山簡易庭

07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08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001	111年10月31日	1,250,000元	未記載	114年5月5日
002	113年1月4日	4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5月5日

09 附註：

10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1 狀申請。

12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